

關於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人名義變更登記時，得否免繳納登記規費，請主管機關應視是否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7、18條、存款保險條例第37條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38條、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免納登記費判斷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3.24. 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28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3月24日

- 二、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第 1款規定：「辦理所有不動產、應登記之動產、各項擔保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變更登記時，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，免繳納登記規費；辦理公司登記時，其公司設立登記費，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公司設立登記費。」，本案貴公司如確依上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條第 1款規定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人名義變更登記，該登記費則免予繳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尚有其他法律對於公司法人申辦合併、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亦有免納登記費之規定，為符合實際，修正本部96年12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8156號函說明二、（八）如下：「登記規費之繳納：除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7條、18條、存款保險條例第37條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38條、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免納登記費（但書狀費仍需繳納）外，餘均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。」（內政部 97.03.24. 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七0七二二八一0號函）